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教職員遺族辦理撫卹應檢附證件表

- 一、死亡證明書或屍體相驗證明書、除戶及全戶籍謄本、遺族撫卹金請領順序系統表、遺族領卹代表同意書。
- 二、教師須備妥各級教師證書及年資加薪(考績)通知書。曾任中小學教師者須另備妥大學畢業證書，若未具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檢具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訂各級各類學校教師或試用教師遴用資格證明文件。
(請依各年度檢附通知書:113年:在職往前10年;114年:在職往前11年;以此類推至118年:15年。)
- 三、臺灣銀行、第一銀行或合作金庫存摺(3擇1,須為一般戶)影本及中華郵政存摺影本。
- 四、退伍令、大專集訓或其他兵役證明文件。
- 五、任各機關學校之派令、銓敍部審定函及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
- 六、具有私校年資者請出具載有「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教師及未支領退休金、離職金或資遣費」文字之服務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 七、大頭照 JPG 檔 1 份 (檔名為【姓名+職稱】)。
- 八、退休後使用之地址及電話。
- 九、其他符合退休年資相關文件。